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2023 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 2023 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 2023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2023 年年報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對(i)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487.7 百萬元；及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497.0 百萬元。本補充公告的目的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減值損失的更多信息。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計提的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487.7 百萬元主要是(i) 約人民幣 480.6 百萬元，是源於本集團間接持有債務（「**相關債務**」）的權益，該等債務為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底層資產（「**理財產品**」）；及(ii)約人民幣 7.1 百萬元，是源於與本集團日常經營中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如賠償款及未用的預付款等。

本集團於2016年投資理財產品。由於該理財產品隨後未能依約定的還款期限歸還本集團投資的本金，於2018年6月28日，本集團與理財產品發行人（「**發行人**」）達成解決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取得理財產品底層資產(包括相關債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在相關債務中的權益已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其他應收款。有關理財產品及解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公告及2023年年報第16頁。

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債務主要包括(i)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公司**」）欠理財產品的債務（「**A公司相關債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值撥備後）；及 (ii) 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B公司**」）欠理財產品的債務（「**B公司相關債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減值撥備後）。

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債務減值損失的詳細情況如下：

A公司相關債務

(a) 導致減值的背景和情況

A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物業項目公司，而A公司相關債務以A公司持有的若干商業綜合物業（「**質押物業**」）作為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公司相關債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47.4百萬元，乃綜合考慮質押物業當時的評估市場價值、相關交易費用以及基於預計出售質押物業所需時間的折現影響而得出。

於2023年，在A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中，法院裁定A公司以債轉股方式清償其未償債務（包括有抵押和無抵押債務）（「**債務總額**」）（包括A公司相關債務）。尤其是，A公司擁有的某些物業權益（「**重整物業權益**」）將被轉入新成立的實體（「**新公司**」），由A公司債權人（或這些債權人可能指示）持有（「**重整計劃**」）。

按A公司相關債務佔債務總額的比例，根據重整計劃，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其或發行人在新公司的權益中得到重整物業約63.3%的權益。由於重整計劃，加上本年度內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的重整物業權益（為本集團可從中收回A公司相關債務的底層物業權益）的評估價值顯著低於質押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於是預期A公司相關債務可收回的金額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就A公司相關債務計提減值損失。

(b) A公司相關債務的減值評估詳情

A公司相關債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預計可收回金額（即預期分配給本集團的出售或處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現金流折現法確定。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確定A公司相關債務的公允價值，因為這是評估非公開交易債務價值的主要且最常用的方法。

下表列出於2023年12月31日A公司相關債務減值評估的詳情：

重整物業權益的市值（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987,500
預計本集團於重整物業中的權益比例 ^(附註2)	(B)	63.3%
預計本集團於重整物業權益的市值（人民幣千元）	(C) = (A)*(B)	625,088
重整物業權益實現過程中預計稅金，費用及折現影響（人民幣千元）	(D)	185,088
本集團就A公司相關債務預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E) = (C)-(D)	440,000

附註:

1. 按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2023年12月31日，重整物業權益的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987.5百萬元，經考慮了（其中包括）年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市況惡化和計劃將重整物業權益作為單一項目出售而產生的預期銷售折扣。評估市場價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因為直接比較法是於有易於發現及近期市場可比較物業時於評估物業權益價值的主要及最常採用的方法。估值的主要輸入是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標的物業與市場可比較物業在規模、特色及位置方面差異的調整。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重整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有狀況並以空置形式出售，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無需支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繁重費用。
2. 該百分比是按公司可獲得的信息估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重整計劃具體內容正在協商中，尚未最終確定。

考慮到 (i)於2023年12月31日重整物業權益的評估市場價值； (ii)本集團可從中收回A公司相關債務的底層物業權益價值的減少；及(iii)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從A公司的其他無抵押資產收回A公司相關債務，因此本集團預期通過出售重整物業權益將無法完全收回A公司相關債務。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A相關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A公司相關債務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07.4百萬元，即(a) A公司相關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即人民幣847.4百萬元)；及(b) 本集團預計可收回A公司相關債務(上表第(E)項)金額之間的差額。

B 公司相關債務

(a) 導致減值的背景和情況

B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房地產住宅項目公司，也進行了債務重整。於2023年12月31日，B公司相關債務的減值損失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帶來B公司持有的住宅物業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所致：(i)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下行的市場環境；及(ii)該項目部分住宅物業在債務重整過程中，採用了以房產抵債的方式支付了大量工程款等債務，導致大量房產以低價掛牌，影響了本項目下相關物業的銷售價格。因此，B公司相關債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計可收回金額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從而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減值損失。

(b) B公司相關債務的減值評估詳情

B公司相關債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預計可收回金額，並按預期分配給本集團的出售或處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確定。在確定B公司相關債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預計可收回金額，因為這是評估非公開交易債務價值的主要且最常用的方法。

下表列出於2023年12月31日 B公司相關債務的減值評估詳情：

預計出售B公司的住宅物業應收現金總額 (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168,490
預計出售住宅物業過程中的土增稅、費用及 開支(人民幣千元)	(B)	84,080
於2023年12月31日就B公司相關債務的預計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C) = (A) – (B)	84,410

附註:

此預計應收現金總額是按該住宅物業及其附屬設施的預期售價。預計售價的主要輸入是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參考同一房地產項目中選定物業的掛牌價格，並基於掛牌價格通常高於實際成交價進行調整；而主要假設為住宅物業可按其現有狀況並以空置形式出售，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預估於2023年12月31日B公司相關債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B公司持有的住宅物業估價下降。

B相關債務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73.2百萬元，即B公司相關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58.8百萬元，扣減(a)於本年度償還的金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b)於2023年12月31日，B公司相關債務預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4.4百萬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損失

導致減值損失的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7.0百萬元，其中(a)本集團於慧聰集團權益產生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20.7百萬元；(b)減值損失人民幣133.1百萬元來自本集團於重慶小貸的權益；及(c)剩餘減值損失人民幣43.2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四家規模相對較小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主要由於該等公司於本年度經營業績的惡化。

本年度有關慧聰集團及重慶小貸權益的減值損失的詳情如下：

慧聰集團

(a) 導致減值的背景和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慧聰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19.37%權益。本集團於2011年首次投資慧聰集團。慧聰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 透過其 B2B 交易平台進行商品交易、提供廣告及行銷服務、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數字身份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慧聰集團錄得(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重大虧損人民幣586.3百萬元；及(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重大減值約人民幣1,019.7百萬元，主要與其在中國大陸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有關。此外，慧聰集團的其他業務板塊未能達到各自的預期業績，從而損害了慧聰集團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尤其是，慧聰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90.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大幅增加。慧聰集團的股票價格亦由2022年12月30日的港幣0.325元大幅下跌至2023年12月29日的港幣0.233元。

(b) 有關慧聰集團權益的減值評估詳情

鑑於慧聰集團於本年度出現重大虧損，且對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下降，加上本集團不再計劃長期持有慧聰集團股票，本公司在進行本年度相關減值評估參考了慧聰集團股票的市場價格。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慧聰集團權益的減值評估詳情：

於2023年12月29日 ^(附註1) 慧聰集團股票的收市價	(A)	港幣0.23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慧聰集團股票的數目	(B)	253,671,96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慧聰集團股票的預估價值	(C) = (A)*(B)	港幣59,106,000 ^(附註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慧聰集團股票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D)	746,335
於慧聰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綜合費用 (人民幣千元)	(E)	372,217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提的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F) = (D) – (E) – (C)	320,659

附註:

1. 為於2023年慧聰集團股票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 折合約人民幣53,459,000元 (採用匯率港幣1.105632元：人民幣1.00元)

因此，本集團就其於慧聰集團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20.7百萬元，相當於(i)本集團於慧聰集團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46.3百萬元；以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慧聰集團股份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53.50百萬元，以及本年度於慧聰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綜合費用之間的差額。

重慶小貸

(a) 導致減值的背景和情況

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投資重慶小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重慶小貸30%股權，慧聰集團持有其70%股權。重慶小貸主要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於本年度，重慶小貸錄得較大的虧損。受整體經濟環境惡化的影響，重慶小貸持有的信貸資產的品質也出現惡化。上述因素影響了於2023年重慶小貸的價值。

為確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重慶小貸權益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並得出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重慶小貸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於重慶小貸的於本年度錄得較大的虧損以及其估值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其於重慶小貸權益錄得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

(b) 有關重慶小貸權益的減值評估詳情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場法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並決定採用市場法，這是小額信貸公司估值中常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與估值本集團於重慶小貸權益時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相比，市場法更為合適，基於(i)收益法受到數據限制，因為該行業的現金流量預測極易受到政策影響，因此會放大所需預測的不可預測性；及(ii)成本法需要仔細檢視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來計算重估後的淨資產，無法反映市場狀況，無法為市場比較提供直觀基礎，因此無法很好地反映公司相對於市場動態的價值。

估值師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了八家可比公司，包括(i)可比公司主要是從事提供小額信貸及/或貸款相關服務，與重慶小貸的業務類似；(ii)可比公司為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iii)可比公司的財務信息是公開的；及(iv)可比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估值的主要輸入包括(i)可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其範圍為0.28至0.78；(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慶小貸股東權益價值；及(iii)私人公司因缺乏流動性而採用16%的流動性折扣(DLOM)。

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i)估值師所依賴的基本信息和財務信息真實及準確；(ii)重慶小貸對其資產的權益有效且無重大產權負擔；及(iii)估值日後經濟狀況及其他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重慶小貸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是由於估值參數下降，特別是：(i)可比公司的市值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惡化而下降；(ii)股票價格波動導

致流動性折扣(DLOM)從2022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這是根據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模型考慮了流動性時間和私人公司股票的估計波動性等因素，而估算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因其流動性而導致股票價值的差異；及 (iii) 重慶小貸賬面淨值的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133.1百萬元，即本集團於重慶小貸權益(a)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b)本年度集團應佔虧損人民幣181.9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人民幣8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的評估和看法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釐定與本集團於相關債務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準。於資產減值評估及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或基準未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減值損失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資產狀況的變動影響到估值時所使用的輸入價值。

考慮目前市場狀況、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和基準為市場通用且與本集團過往會計年度採用的做法基本一致和/或有獨立評值師進行的估值支持(如適用)，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2023年年報中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2023年年報中的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年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貸」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慧聰集團」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